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代表會條例

本條例旨在就代表會的組成和行事、代表的資格的事宜訂定條文；公布和界定代表會的某些權力、特權及豁免權；對於在代表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作證事訂定條文；就進入代表會會議廳範圍及在其內的行為等事作出規限；為其他附帶或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以及廢除若干成文法則。

由代表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 (1) 本條例可被引稱為《代表會條例》。
- (2) 本條例的英文譯名為“Council Ordinance,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代表 (Member)	指	代表會代表。
會議常規 (Standing Orders)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議常規》。
代表會人員 (Officer of the Council)	指	代表會秘書或根據代表會主席的命令在會議廳範圍內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員或人士。
委員會 (Committee)	指	代表會的任何常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及其任何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廳 (Chamber)	指	代表會進行會議程序的會議廳。
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指	當其時有效的代表會議事規則。
教務會學院學生成員 (Faculty Member of the Senate)	指	由該學院的全體本科生及研究生選出的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學生成員。

3.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代表會秘書長在符合本會成文法例規定下公告本會全體基本會員起實施。

第 2 部 一般規定

4. 地位

- (1) 代表會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所成立的本會最高立法、監察及代表民意機構。
- (2) 代表會的英文譯名為“The Council of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 任期及會期

每屆代表會任期為 1 年，會期與任期相同，由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

第 3 部 代表資格

6. 書院學生會會長的當然代表資格

- (1) 每個成員書院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2) 每個成員書院學生會會長可委任一名該成員書院學生會幹事會的成員代替其出任。
- (3) 按本條第 (2) 款委任的當然代表，一經成員書院學生會會長委任，未經代表會同意，不得轉換當然代表。

7. 書院學生會立法機關首長的當然代表資格

- (1) 崇基學院學生會代表會主席；
- (2) 新亞書院學生會代表會主席；
- (3) 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主席；
- (4) 逸夫書院學生會代表會主席；
- (5) 善衡書院學生會代表會主席；
- (6) 晨興書院學生會代表會主席；
- (7) 敬文書院學生會代表會主席；
- (8) 伍宜孫書院學生會代表會主席；及
- (9) 和聲書院學生會評議會主席，
為當然代表。

8. 當然代表的資格相關規定

- (1) 當然代表以其成員書院學生會的相應身份的任期上任起最早的 4 月 1 日上任，至翌年 3 月 31 日。
- (2) 除非該當然代表被代表會或成員書院學生會免職，否則不受影響；為免生歧義，現宣告本條的當然代表在其成員書院學生會的幹事會的任期自然結束後，仍保留當然代表的席位。
- (3) 代表會主席須遵照成員書院學生會的立法機關的成文法則或決議接受當然代表的身份。

9. 已被免職的當然代表不得重新擔任當然代表

任何人士，如曾於該屆代表會任期，因為於其成員書院學生會擔任某一職位，而被委任為該屆代表會任期的當然代表，但曾被免去該當然代表的職務（不論是否自行辭職），不得在該屆代表會任期內，再次以同一成員書院學生會的職位，向代表會主席申述要求恢復其當然代表的席位。

10. 喪失出任委任代表的資格

任何人士，如曾於該屆代表會任期，因為無故缺席 4 次代表會會議而被自動免職，不得在該屆代表會任期內，獲委任為委任代表；但該人仍有資格經補選再度成為民選代表，亦有資格成為當然代表。

11. 民選代表資格

- (1) 崇基學院學生會、新亞書院學生會、聯合書院學生會、逸夫書院學生會可選出 4 席；伍宜孫書院學生會、和聲書院學生會可選出 3 席；晨興書院學生會、善衡書院學生會、敬文書院學生會可選出 2 席。
- (2) 民選代表必須由該成員書院學生會所有基本會員選出。
- (3) 舉行週年大選後，如當選的民選代表人數不足成員書院學生會按本條第(1)款所得得席位時，各成員書院學生會可以委任方式委任最多 1 名代表，視為委任代表。
- (4) 民選代表及委任代表的任期為 1 年，由每年 4 月 1 日，或成員書院學生會發出委任令起，以較遲者為準，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
- (5) 代表會主席須遵照成員書院學生會的立法機關的成文法則或決議接受當然代表的身份。
- (6) 在本條而言——

「週年大選」指成員書院學生會每年就民選代表舉行的一次選舉。

12. 暫時停職的代表

代表可向代表會申請於指定的時間暫時停職，停止履行代表會代表職務，並在該期間不具代表的身分及權力；代表會須以決議形式通過代表的暫時停職申請。

13. 代表何時不再擔任席位

凡代表有以下情況，其席位即告懸空——

- (1) 向代表會主席及所屬成員書院學生會的立法機關首長以書面形式啟動《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訂明的程序辭職並生效；
- (2) 無故缺席 4 次代表會會議，包括常務會議、臨時會議及其續會（但如該次會議，與上次會議完結不足 12 小時則不受此限）；
- (3) 喪失本會基本會員資格；
- (4) 去世；或
- (5) 出任司法委員、幹事會幹事、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員或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委員。

代表會主席必須就席位懸空公告全體基本會員，並通知所屬成員書院學生會的立法機關。

第 4 部 代表會的權力

14. 代表會的委任權

- (1) 代表會有權按幹事會的提名，委任幹事會非常務幹事。
- (2) 代表會有權按學生報出版委員會的提名，委任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任委員。
- (3) 代表會有權按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的提名，委任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委任委員。
- (4) 在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或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從缺時，代表會——
 - (a) 須委任所屬的臨時行政委員會；並
 - (b) 有權隨時通過臨時行政委員會重組及解散；及
 - (c) 有權隨時通過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的辭職及再度委任。
- (5) 除另有規定外，代表會有權按幹事會或其臨時行政委員會的提名，委任本會對外代表及代表團等。
- (6) 除本條所規定外，代表會亦有權按照成文法則作出其他委任。

15. 代表會的監察權

代表會是本會的法定監察機構，擁有監察中央組織、教務會學院學生成員、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及校務委員會學生成員的職權。

16. 公職人員列席代表會會議

- (1) 代表會職員會有權書面指示幹事會幹事、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員、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成員列席指定的代表會會議以提供資訊或接受代表會提問，而該書面指示須在會議開始前不少於 24 小時作出。
- (2) 代表會職員會及代表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有權書面邀請任何公職人員、校務委員會代表、教務會學院學生成員及院務會學生成員列席代表會會議。
- (3) 以下公職人員須列席代表會常務會議及代表會主席指定的代表會臨時會議，以向代表會匯報工作進度——
 - (a) 幹事會會長、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之中的其中一人；
 - (b) 學生報出版委員會總編輯及副總編輯之中的其中一人；
 - (c) 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台長、副台長及外務副台長其之中的中一人；及
 - (d) 任何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之中的其中一人。

17. 代表會的懲治權

- (1) 代表會有權以訓誡、譴責或彈劾的形式對行為不當、失職或瀆職的訂明公職人員作出制裁，而——
 - (a) 具有訓誡目的或效力的代表會議案如獲通過，必須書面記錄在案；
 - (b) 具有譴責或彈劾目的或效力的代表會議案如獲通過，必須藉公告公布並書面記錄在案。
- (2) 具有彈劾效力的代表會議案——
 - (a) 如對民選公職人員作出，該指控未獲司法委員會確認，或議案未獲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不得予以通過；
 - (b) 如對除民選公職人員以外的訂明公職人員作出——
 - i. 該議案未獲出席代表會會議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數票，不得予以通過。
 - ii. 該議案如獲通過，該公職人員即獲免職。
- (3) 代表會可藉決議代表會代表、代表會職員、幹事會常務幹事、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或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要求司法委員會對違反會章或失職之事作出時調查，司法委員會可發出命令使該公職人員停職，但不得多於三十日。
- (4) 被彈劾的公職人員須於餘下任期內停職，並在合理時間內提出辭職。
- (5) 代表會有權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通過罷免代表會職員的職務，但此等罷免決議不影響原有的代表身分。
- (6) 就本條而言，「訂明公職人員」包括——
 - (a) 代表會代表；
 - (b) 代表會職員；
 - (c) 代表會轄下委員會的職員等；
 - (d) 代表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
 - (e) 幹事會常務幹事；
 - (f) 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
 - (g) 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
 - (h) 學聯代表團代表及觀察員；
 - (i) 幹事會非常務幹事；
 - (j) 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任委員；
 - (k) 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委任委員；
 - (l) 教務會學院學生成員；
 - (m) 院務會學生成員及
 - (n) 校務委員會代表。
- (7) 就本條而言，「民選公職人員」包括——
 - (a) 代表會代表；
 - (b) 幹事會常務幹事；

- (c) 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
- (d) 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委員；及
- (e) 由全體基本會員直接選出的學聯代表團選派代表。

第 5 部 代表會的特權

18. 言論及辯論的自由

在代表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地方受到質疑。

19. 未經許可不得就代表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作證

- (1) 如未經代表會特別許可，任何代表或代表會人員，以及受僱在代表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席上錄取會議紀要或保存證據紀錄的人，不得就上述會議紀要或證據紀錄的內容、或就提交代表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文件內容、或就代表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或訊問，在其他地方作證。
- (2) 在代表會休會待續期間，第（1）款所提述的特別許可，可由代表會主席給予；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以致不能行事者，則可按照議事規則給予。

20. 對進入會議廳範圍的規限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代表會會議須公開舉行。
- (2) 除代表或代表會人員外，任何人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內的權利，須受議事規則或代表會所通過用以限制或禁止享有此項權利的決議所規限。
- (3) 為維持會議廳範圍的保安、確保在其內的人舉止行為恰當、以及為其他行政上的目的，代表會主席可不時發出他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政指令，以規限非代表或非代表會人員的人進入會議廳範圍內，並規限上述的人在其內的行為。
- (4) 代表會主席根據第（3）款發出的行政指令，其副本須由代表會秘書長妥為認證，並在會議廳範圍內顯眼處予以展示；凡如此認證和展示該等副本，即當作為已給予所有受該行政指令影響的人充分通知。
- (5) 除代表或代表會人員外，凡任何人——
 - (a) 違反本條所指的任何議事規則或決議，進入或企圖進入會議廳範圍；或
 - (b) 違反根據本條所發出的行政指令或根據該等指令所發出的指示，而該等指令或指示是用以規限任何人進入會議廳範圍或規限這些人在其內的行為的，
可移交司法委員會作出懲處。
- (6) 在本條而言——

「會議廳範圍」指代表會議決通過指定的本會擁有管理權的物業範圍，由代表會秘書處管理。

21. 命令證人列席的權力

- (1) 代表會或其常設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代表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2) 第(1)款授予常設委員會的權力，可由任何其他委員會行使，但該委員會須為代表會藉決議特別授權就決議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問題而行使上述權力者。

22. 以傳票通知列席

- (1) 凡任何人被合法地命令在代表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須由代表會秘書長以按照代表會主席的指示親自簽發的傳票通知該人。
- (2) 根據第(1)款發給任何人的每份傳票，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須列席的時間地點，以及該人須出示的指定文件（如有的話）。

23. 反對回答問題或出示文據

- (1) 凡任何人被合法地命令到代表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而該人拒絕回答任何向他提出的問題，或拒絕出示任何上述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他所根據的理由是該問題或該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屬私人性質，且對研訊主題並無影響，則代表會主席可免該人回答該問題或出示該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如該問題或出示該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確屬與研訊無關，則須免該人回答或出示），或可命令該人回答或出示。
- (2) 凡任何人被合法地命令到任何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而該人拒絕回答任何向他提出的問題，或拒絕出示任何上述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他所根據的理由是該問題或該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屬私人性質，且對研訊主題並無影響，則該委員會的主席可向代表會主席報告該人拒絕的事及其拒絕理由，而代表會主席可隨即免該人回答該問題或出示該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如該問題或出示該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確屬與研訊無關，則須免該人回答或出示），或可命令該人回答或出示。

24. 不得藐視代表會

凡任何人——

- (1) 不服從代表會或任何委員會所作出的合法命令，而該命令是要求他到代表會或該委員會列席，或要求他到代表會或該委員會席前出示任何文據、簿冊、文件或紀錄的，除非該人已根據第 23 條獲免列席或出示；或
- (2) 在訊問過程中，拒絕接受代表會或任何委員會的訊問，或拒絕回答由代表會或任何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合法及有關的問題，除非該人已根據第 23 條獲免回答；或
- (3) 在代表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代表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
可移交司法委員會作出懲處。

25. 虛假證據及欺騙

- (1) 任何人在訊問過程中，對代表會或任何委員會向其提出在研訊主題上具關鍵性的問題，蓄意給予虛假的回答，可移交司法委員會作出懲處。
- (2) 任何人向代表會或任何委員會提交虛假、失實、捏造或捏改的文件，而意圖欺騙代表會或該委員會，可移交司法委員會作出懲處，並可提請大學啟動紀律程序。

26. 干預代表、代表會人員或證人

凡任何人——

- (1) 襲擊、妨礙或騷擾任何前往或離開會議廳範圍，或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任何代表，或藉武力或恐嚇嘗試強迫任何代表宣布贊成或反對代表會或任何委員會的待決動議或事項；或
- (2) 襲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代表會人員；或
- (3) 就任何證人即將在代表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提出的任何證據而干擾、阻止、威脅、騷擾或以任何方式不當地影響該證人；或
- (4) 因某人曾在代表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因該人在代表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所提出的任何證據而威脅、騷擾、或以任何方式懲罰或傷害或企圖懲罰或傷害該人，

可移交司法委員會作出懲處，並可提請大學啟動紀律程序。

第 6 部 代表會的行事

27. 議事規則

- (1) 按本會會章第 77 條，代表會議事規則由代表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本會會章或條例相抵觸。
- (2) 按照本條所訂立的代表會議事規則，即為《會議常規》第 41 條的另有規定，代表會須按照議事規則行事，而無須按《會議常規》行事。

28. 書面通傳表決的權力

- (1) 代表會有權採用書面通傳表決的形式代替議決的行事方式，但須受議事規則所規限。
- (2) 經書面通傳表決通過之議案，仍須在代表會會議上確認。

29. 代表會解散及停止運作

代表會於其會期內出現以下情況即告停止運作，包括所有轄下委員會——

- (1) 全體代表人數少於 10 人而自動解散；或
- (2) 對代表會之彈劾案或罷免案獲通過而解散。

30. 主席在代表會解散後仍可行使權力

為本條例的施行，即使代表會已予解散，代表會主席仍可行使本條例授予他的權力。

第 7 部 修訂成文法則

31. 修訂《代表會章則》

廢除《代表會章則》。

32. 廢除若干成文法則

以下章則——

- (1) 《代表會屬下團體委員會附則》；
- (2) 《代表會章則委員會附則》；
- (3) 《代表會財務委員會附則》；
- (4) 《代表會觀察及諮詢委員會附則》；
- (5) 《代表會選舉委員會附則》；
- (6) 《代表會檔案管理委員會附則》；
- (7) 《代表會職員會附則》；
- (8) 《代表會秘書處附則》；及
- (9) 《代表會任前會議附則》——

自代表會制定議事規則後，廢除該等成文法則。